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JINAN)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5
三、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6
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五、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7
六、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8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4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规定	15
九、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17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18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18
十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十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	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21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相关监管部门履行程序的说明 ..	21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十八、结论意见	22
签署页: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嘉高纯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恒嘉高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 31215 号）
发行对象/认购方/黄河三角洲创业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恒嘉高纯向黄河三角洲创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48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优先股认购协议》	黄河三角洲创业与恒嘉高纯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优先股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优先股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优先股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3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31215号

致：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向确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业务指引》《优先股业务细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恒嘉高纯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恒嘉高纯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恒嘉高纯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恒嘉高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恒嘉高纯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嘉高纯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恒嘉高纯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嘉高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嘉高纯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12841810R
法定代表人	邵长波

注册资本（注①）	8,888.80 万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氧化铝新材料、纳米材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和需特许经营的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注②）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65%；邵长波，持股比例为 20.34%；李桂梅，持股比例为 17.70%；郝富锁等其他 76 名股东，持股比例 27.3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
登记状态	在营企业

注①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原股东定向增发 300 万股股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②股东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容列示。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恒嘉高纯下达了《关于同意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53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恒嘉高纯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恒嘉高纯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嘉高纯，证券代码：8730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项等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三）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0-062）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70），发行人已按《优先股业务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



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截至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共有 7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0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和《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试点办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

《试点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1月20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8,888,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约为16,709.07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10万股（含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利润分配、保证及承诺、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优先股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六、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优先股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指公司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拖延支付），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当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款、第（六）款以及《优先股试点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优先股股东的分配权

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

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2.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发行人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 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4. 剩余利润分配

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当年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当年剩余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分配权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试点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优先股的赎回、回售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 赎回及回售期

（1）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①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②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③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④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⑤发行优先股；
- ⑥优先股存续期满3年；
- ⑦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4.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及赎回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款及《试点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即发行人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发行人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发行人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发行人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清算偿付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安排

- 1. 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提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持有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恒嘉高纯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 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

3.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恒嘉高纯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长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公司99.37%的表决权。会议



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其中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故关联股东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4.35%。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22041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4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6%和23.68%。本次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有关规定

《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对象共1名，该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0万股，认购款总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

根据黄河三角洲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一）认购协议

《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违约责任条款（6）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7）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8）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9）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优先股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赎回及回售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

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为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了：（1）优先股认购价格、优先股发行总额；（2）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权利；（3）优先股股东按发行方案获得固定股息；（4）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5）优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相关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规定：优先股的发行备案或挂牌，应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发行人已经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备案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推荐机构已经被股转系统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十三、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发行认购方黄河三角洲创业系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出资系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黄河三角洲创业自成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黄河三角洲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恒嘉高纯共有股东7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0名，非自然人股东9名，对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及 履行情况
1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	凤城市中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3	济南蓝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4	山东英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三和鼎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①	否	否
6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②	是	是（现备案已失效）
8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9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①张家港保税区三和鼎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3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3907595XE；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企业为郭卫、倪敏合伙组建的企业，对公司的投资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②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记录、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系由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投资于新材料的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0年4月29日，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购入发行人股票100股，购入时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任管理人的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均具有合法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2020年6月12日，因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原因，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于2020年6月12日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卖出，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就发行人优先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

何权属纠纷，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追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相关监管部门履行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河三角洲创业本次认购恒嘉高纯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股权投资。黄河三角洲创业根据滨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滨财发[2020]3 号）和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投贷联动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滨财金[2020]3 号）等相关规定，采用优先股的形式进行财政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关于股权登记管理的要求，黄河三角洲创业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请股权投资登记。

另经核查，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创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中关于合同生效条件条款约定：本协议经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成立。

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回执，黄河三角洲创业认购本次



发行的优先股已向滨州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办理股权投资登记，已取得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按照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履行了股权登记管理等相关程序，符合滨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负有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十八、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等法规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试点办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中涉及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披露准则7号》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发行人的推荐机构已经被股转系统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亦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黄河三角洲创业及发行人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非自然人股东除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一鼎诺新三板投资基金外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的备案。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按照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履行了股权登记管理等相关程序，符合滨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优先股指导意见》《试点办法》《优先股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莹 

经办律师：

李莹 

刘福庆 

2020 年 12 月 18 日